

4 展览会指定货运商

SEMI 指定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 SEMICON/FPD China 2025 的唯一指定货运商，TWI Group, Inc. 为北美地区的主办方指定货运商。

4.1 现场展品装运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已被指定为展览会现场展品装运商。参展商可以雇用任何货运商将展品运到展馆卸货区，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指定的展馆馆内货运商，负责从卸货区运输展品至展馆内展台位置。

4.2 展馆规格

以下是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的规格明细。请参展商务必注意下列重量和长度限制，并以此为依据安排展品运输：

- 1) 请注意 T0 - T3 馆展厅地面承重限制为 500 公斤/平方米以下（为设备重量除以设备接触地面的底脚跨度面积，不是底部占地面积），N1 - N5 & E6 - E7 馆展厅地面承重限 3,000 公斤/平方米。展商需为超承重展品自行预备或向主场运输提前租赁钢板做铺垫地面保护。钢板租赁费用将根据具体超重展品详情另行报价。
- 2) N1 - N5 & E6 - E7 展馆门限制通过尺寸不得超宽 4.0x 高 4.0 米，T0 - T3 馆门限高 2.0 米。

4.3 运输地址和截止日期时间表

下列地址应为直接发货至上海空/海运的收货地址。从 2025 年 3 月 24 日周一中午 12 点 00 分起，展品才能开始移入展馆。主办单位推荐您使用展览会指定货运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的服务，因为只有上述这家货运公司才是获得授权办理所有展品以暂时进口方式进口的货运商。

如您将用其它途径发货至上海，请注意您雇用的货运商必须在展品到达展馆前为展品清关。

截止日期时间表:

展品清单或 ATA 单证册电子版发邮件至上海安普特截止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海运展品到达上海港的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8-9 日
空运展品到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截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10-11 日

第四章 展品运输

展商发运展品直接至上海的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且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和通知人，否则收货人资料错误将产生额外费用。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我司将收取运费百分之十的垫付附加费。**请务必为每票空运出具一份总运单以及一份分运单且分运单必须录入航空公司舱单系统**（不可以只出一份单一的直单以及形式分运单，也不要每家展商出一份分运单）。**请务必在发运前将提单或空运单确认件提前发给安普特确认。**

海运至上海港（仅临时进口）	空运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仅临时进口）
海运提单收货人：	空运总运单收货人：
Shanghai AZ Logistics Co., Ltd. Room 1101, ShengTai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200 Siping Road, Shanghai 200086 CN CT: 0086 21 50433363 ext. 809 CP: Mr. Bao T: USCI+9131010956305351XE Email: bao@az-logistics.net	Jiangsu Feilik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c. Shanghai Branch (KSF) Room A615, NO. 1333, Wenju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1207 CN CT: 0086 21 5096 2008 / Fax: 0086 21 68852953 CP: CALLIN ZHAO T: USCI+91310115X07304429N
海运提单通知人：	分运单收货人和总运单及分运单通知人：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CT: 0086 21 6124 0090 ext. 307 CP: Janson Zhu T: USCI+91310116674641664W Email: janson.zhu@aptshowfreight.com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Room 12B3, Oriental Viking Building, 333 Xian Xia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336 CN CT: 0086 21 6124 0090 ext. 307 CP: Janson Zhu T: USCI+91310116674641664W Email: janson.zhu@aptshowfreight.com
海运提单品名：	总空运单品名：
Highest value item description inside shipment, for example: Wire Bonder (Remark: 1. Please DO NOT show simple description as 'exhibition goods' and detail exhibition name; 2. If shipment under ATA Carnet, please also show: under ATA Carnet No.: XXX)	Consolidation as per attached cargo manifest
	分空运单品名：
	Highest value item description inside shipment, for example: Wire Bonder (Remark: 1. Please DO NOT show simple description as 'exhibition goods' and detail exhibition name; 2. If shipment under ATA Carnet, please also show: under ATA Carnet No.: XXX)

4.4 展览会指定货运商运输指南

SEMI 指定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 SEMICON/FPD China 2025 的指定货运商，TWI Group, Inc.为美国地区的主办方指定货运商。

随附指定货运商的简要操作费率供参展商参考。参展商可根据自己的选择使用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的服务，并向有关公司索取详细的运输指南和费率。

请注意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收取的展品货运代理等费用都将依据本运输指南和费率及报价（如有）进行收取，收取费用的途径也仅限银行转账或由展会现场指定的安普特物流现场办公室内的值班工作人员收取并现场开具收据。**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谢绝任何形式的小费，并提请展商注意不要在展品操作时另行给予叉车司机或者工人任何形式的小费或者好处。**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将在现场叉车司机和工人穿着的工衣上显示编号，进行责任到人的管控。如果展商发现现场操作叉车司机或工人索要小费等问题，请记下工衣上的编号并请立即向我司负责贵司展位区域的工作人员反应或者直接到安普特物流现场办公室向工作人员反馈。我司将根据展商提供的工衣的编号定位具体责任人并尽快提出现场解决方案请主办单位和展商确认，并将相应对出问题的司机和工人进行处理。

4.4.1 展览会指定货运商联系方式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APT)	TWI
国际参展商联系人：	北美展商联系人：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东方维京大厦12B3 电话：+86.21.6124.0090转307分机 传真：+86.21.6124.0091 电子邮件： janson.zhu@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朱明先生	TWI Group, Inc. 6425 Montessouri Street, Suite 200 Las Vegas, NV 89113, USA Customer Line: +1.702.706.0405 Office: +1.702.691.9091 Email: thunt@twigroup.com ; sales@twigroup.com Contact: Mr. Tyler Hunt
国内参展商联系人：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33号东方维京大厦12B3 电话：+86.21.6124.0090转312分机 传真：+86.21.6124.0091 电子邮件： david.huang@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黄佩俊先生	

第四章 展品运输

4.4.2 主场费率

1) 海运

展品进馆或出馆操作费率 (适用于单件不超过3,000公斤或任一边尺寸不超过长3.0米 x 宽2.2米 x 高2.1米的普通展品)

从上海港口至展台，反之亦然。服务包括：

- 报关、码头操作，不含：空气避震车运输、第三方收费如换单费和海关查验费等
- 从上海港口送至展台，反之亦然
- 现场操作含协助展商开木箱 / 重装木箱，暂存空包装箱（需展馆有空箱堆存空间）
- 一次就位（不包含组装、二次就位和展台搭建）

基本服务费		USD55.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基本操作费	拼箱散货	USD70.00 每立方米或每一千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USD70.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整箱最低收费	USD1,610.00 /20 英尺标箱； USD3,220.00 /40 英尺标箱； USD3,500.00 /40 英尺高箱或 45 英尺标箱
* 码头港杂费	拼箱散货	USD35.00 每立方米或每一千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USD105.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整箱最低收费	USD205.00 /20 英尺标箱； USD305.00 /40 英尺标箱
集装箱拖箱费		USD300.00 /20 英尺标箱； USD445.00 /40 英尺标箱
T0-T3展馆操作附加费（如展位在T馆内）	拼箱散货	USD11.00 每立方米或每一千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USD11.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整箱最低收费	USD253.00 /20 英尺标箱； USD506.00 /40 英尺标箱； USD550.00 /40 英尺高箱或 45 英尺标箱

* 港区、堆场或其它环节所产生第三方费用含换单费和海关查验费等，实报实销加10%垫付费向展商收取。

2) 空运

展品进馆或出馆操作费率 (适用于单件不超过3,000公斤或任一边尺寸不超过长3.0米 x 宽2.2米 x 高2.1米的普通展品)

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至展台，反之亦然。服务包括：

- 报关和机场操作，不含：空气避震车运输、第三方收费如抽单费和海关查验费等
- 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送至展台，反之亦然
- 现场操作含协助展商开木箱 / 重装木箱，暂存空包装箱（需展馆有空箱堆存空间）
- 一次就位（不包含组装、二次就位和展台搭建）

第四章 展品运输

基本服务费	USD55.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基本操作费	USD0.90 每公斤，以实际或体积重量作计算，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USD90.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 机场服务费	USD0.40 每公斤，以实际或体积重量，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USD40.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T0-T3 展馆操作附加费（如展位在 T 馆内）	USD0.15 每公斤，以实际或体积重量，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 最低收费 USD15.00 每参展商每票货）

* 机场或其它环节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含抽单费和海关查验费等，以实报实销加收 10% 向展商收取。

* 请注意上海机场货站按总运单的重量收取如下超大超重或精密仪器附加费：

1. **加收 USD0.05 每公斤（最低收费 USD50 每票）** 的附加费：加贴防震或防倾斜标签的精密仪器且所有参数低于长 599*宽 229*高 219 厘米和重量 4999 公斤，或单件任意一边超过长 599*宽 229*高 219 厘米但低于长 1099*宽 259*高 264 厘米或单件超过 4999 公斤但低于 14999 公斤的非精密仪器超限超重货物；

2. **加收 USD0.09 每公斤（最低收费 USD350 每票）** 的附加费：单件任意一边超过长 599*宽 229*高 219 厘米或超过 4999 公斤且加贴防震或防倾斜标签的精密仪器，或单件任意一边超过长 1099*宽 259*高 264 厘米或单件超过 14999 公斤的非精密仪器超限超重货物。

建议如有加贴防震或防倾斜标签的精密仪器和单件超大超重货物，单独出一份总运单且不要合并其他分运单。

3) 海关系统录入费（适用于所有展品）

海关系统录入费为 **USD5.00 每页每件包装**，最低收费 USD60.00 /参展商 /票货。

4) 检验检疫费（适用于所有展品）

空运或海运散货	USD10.00 每件货物，最低收费 USD75.00 每展商每票
海运集装箱	USD90.00 每 20 英尺集装箱； USD115.00 每 40 英尺集装箱
进口检疫申报费	空运：USD0.06 /公斤 ，最低收费 USD10.00 /参展商 /票货 ； 海运拼箱（总体积低于 20 立方米）：USD20.00 /立方米 ，最低收费 USD120.00 /参展商/票 ； 海运集装箱：USD280.00 / 集装箱
木质包装额外费用	实报实销加收 10% ，最低收费美元 10.00 /件 或最低收费美元 75.00 /参展商 /票货 ，以两者之最大值计

如产生其它费用含检验检疫、熏蒸或卫生处理，将按实报实销加 10% 向展商收取。

第四章 展品运输

电池、粉末、气体、液体、凝胶和墨盒（无论装在展品内部或独立包装）都属于航空公司严格管制危险品。请注意展商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请务必在撤展重新包装时将以上物品取出不要随货打包，否则展品将会在口岸安检扫描时被扣留并接受安检处罚。

5) 海关临时进口保证金操作费或 ATA 单证册加签费

如货物无 ATA 单证册，需缴纳临时进口保证金，将产生海关监管操作费。此费用预计为**1.00%到岸价/月**的海关监管操作费，最低收费**USD120.00/月/参展商/票货**。最终费率需根据海关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

如使用ATA 单证册作临时进口，ATA单证册加签费为**USD90.00每ATA单证册每次加签**。对于所有空运回运ATA展品，海关强制进行查验，将产生额外查验费，按实报实销加10%收取，最低**USD160.00每ATA每票**。

6) 到达上海后及展会结束后产生的仓储费

所有展品在进馆前及展会结束后将产生监管仓储费（前3天免费），仓储费用如下：

海运拼箱	USD2.00 /立方米/天，最低收费 USD15.00
海运集装箱	USD15.00 /20 英尺标准箱/天，最低收费 USD15.00
空运展品	USD0.10 /公斤/天，最低收费 USD15.00

7) 展馆管理费用（适用于所有展品）

展馆对于所有展品都收取展馆管理费并要求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统一向各家展商收取后代缴。展馆货运管理费为：**USD10.00 /立方米或每 1000 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最低收费 **USD10.00/参展商 /票货**。

8) 现场操作费

现场服务包含：自展馆卸货区送展台、协助展商开/重装木箱、现场堆存空箱和一次就位（不包含组装及二次就位和展台搭建），反之亦然：

现场基本操作费	美元 40.00 /立方米或每 1000 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最低收费美元 40.00/参展商 /票货
T0-T3 展馆附加费（如展位在 T 馆内）	美元 6.00 /立方米或每 1000 公斤，以两者之最大值计算，最低收费美元 6.00/参展商 /票货

* 若任何一件展品的重量超过 3,000 公斤或 (长) 3.0 米 x (宽) 2.2 米 x (高) 2.1 米，请联系货运商，价格另议。

* 现场操作和国内货物操作费用需加收6%增值税。

9) 空运回运磁检费 (如产生)

由于航空公司现在施行了更加严格的安检规定并针对航空运输中的很多安全敏感物品要求磁性检验及消磁处理, 如发生以上检验及处理我司将向展商收取, 磁检费用为 **USD2.00 /公斤** (按照运单计费重量), 最低收费USD200.00 / 运单。

10) 真空包装服务 (如需)

安普特可以提供真空包装服务以做设备的防潮保护。如需真空包装, 请最迟在展会开幕前一天向安普特书面提出真空包装要求。

抽真空包含安普特提供真空袋: 美元**120.00** /立方米, 最低收费美元**360.00**/展商/订单

抽真空不含安普特提供真空袋: 美元**60.00** /立方米, 最低收费美元**180.00**/展商/订单

11) 消耗展品取消临时进口手续费 (如有)

请特别注意: 只有宣传资料被允许在展会下临时进口并消耗。所有其他派发消耗品如笔、U 盘、帽子、衣服、剪刀和文具等不被允许以展会为目的进口。请向安普特咨询此类单程运输物品的运单要求/截止日期和报价。

12) 早到 / 晚到货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前到达, 所有产生的早到附加费, 我司将实报实销并加收百分之十垫付费。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后到达或运输及提货文件交给我司的时间晚于货物抵达港口前10天, 我司将收取**操作费之百分之三十 (30%) 的晚到附加费。**

对于晚到货, 我司会尽全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 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到展台, 我司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保留拒绝操作在展览开幕前7天内到达指定港口/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13) 超重/超大附加费

该费率适用于单件毛重不超过3,000 公斤或外箱长3.0米 x 宽2.2米 x 高2.1米的海运和空运展品。单件超重或超大的展品将由主场运输根据货物体积重量另行收取超重超大附加费:

* 若任何一件展品的重量超过3,000 公斤或 (长) 3.0 米 x (宽) 2.2 米 x (高) 2.1米, 请联系主场运输商, 价格另议。

14) 贵重或危险品操作

如展品中有贵重（货物每公斤毛重的价值达到或者超过一千美元或单件货价格达到或超过八万六千美元）或需温湿度控制含冷冻冷藏品或危险品，展商须在发运前提供用公司信头纸打印完整声明，我司将再另行报价。所有服务费不包含空气避震车运输。如展品需要空气避震车运输，展商须在货物发运前向安普特询价并预定此额外服务。

15) 临时进口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临时进口货品”名义进入中国。一般展品从进口起最多可存放一个月。期满前展品必须回运。

中国海关接受英文签发限用途为“展览会”的ATA单证册临时进口。如货物没有ATA单证册，海关将收取保证金。

请特别注意：只有宣传资料被允许在展会下临时进口并消耗。所有其他派发消耗品如笔、U盘、帽子、衣服、剪刀和文具等不被允许以展会目的临时进口。请向安普特咨询此类单程运输物品的运单要求/截止日期和报价。

所有临时进口展品受中国海关监管且不允许再转为完税进口，在展会结束后必须回运出境。海关不受理展品在展览结束后做放弃处理。未通过安普特物流提前征得海关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展品遗弃、出售或搬离展馆，否则海关将依法追究该展商的法律责任。额外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6) 永久进口

如果展品在展会结束后需留于中国则必须在货物到达上海时直接做完税进口，中国的买家（持有有效的进口文件及许可证）须作为通关中实际收货人。展商须告知APT实际买家的相关信息以及税项的付款人。

请预先在发货前与安普特联络，我们会查询后按个别案例告知是否可以完税进口及可能的完税进口方案。

17) 外包装要求

展品的外包装应适合重复使用，确保货物在运输和装卸中的安全，参展商要对未妥善包装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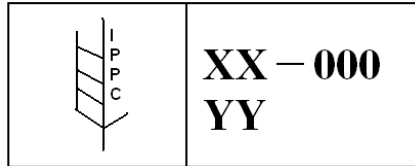
1) 为便于拆装，木箱应使用螺栓固定，切勿使用钉子固定；

- 2) 展品如需退运出境勿使用纸箱包装;
- 3) 木箱应在底部加装枕木, 以便叉车作业;
- 4) 包装须防水, 避免雨水浸湿;

5) 对木质包装要求须知:

I. 中国海关要求, 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材料, 如木箱、木托盘、木框架、垫木、枕木、衬木等 (不包含胶合板、纤维板和木屑板), 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建议使用塑料或夹板托盘代替木质托盘。

II.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 (HT) 或溴甲烷 (MB) 熏蒸, 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至少在相对的两侧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清晰完整的 IPPC 专用标识, 如图所示。



Where:
 IPPC - 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 -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 - 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YY - 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 - MB, Heat Treatment - HT

III. 为确保顺利清关, 请参展商准备一份熏蒸声明。声明请用带公司抬头的信纸打印。空运货的证明应附在正本空运总单后; 海运货的声明可附在正本海运提单后或用快递的形式寄往主场运输服务商。证明请按格式准备。

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外包装若无有效的熏蒸标识, 或未按上述规定操作, 货物将被中国海关就地销毁, 或不予清关并强制回运。

IV. 如入境货物使用非木质包装, 发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书/声明书。有关证明书/声明书正本必须加盖货物所有人的公司公章并与正本空运提单或海运提单一并递交或快递至主场运输服务商。

18) 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 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发电邮至我司提前检查确认。

以下商品受中国海关严格控制, 即使作为展览会用途, 也必须提供有关许可证:

- 食品、饮料
- 所有餐具 / 厨房用具, 如: 杯子, 纸巾, 碗 (包含碗状的名片容器) 等物品
- 手表、玩具
- 化妆品 / 护肤品

- 含濒危物种材质物品
- 动物、植物
- 艺术品（包含：所有画、照片、数码打印图画、雕塑或装置等）、古董、珠宝等
- 实木或夹板成套家具或部件和零件、所有搭建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实木或夹板或中密度板制地板、展板、展墙）
- 所有电子产品，如：充电器、充电宝、灯、电线、电缆、插座等
- 玻璃和塑料制品，如搭建用的玻璃板
- 化工产品，如胶水、油漆等
- 医疗用品，如药物、急救箱等

如未得到准许及认可，以上物品将不能进口，也不允许在展会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19) 印刷品 / 宣传资料

宣传资料中有提到“台湾”或“西藏”之处，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易使人误会其为国家的文字如“ROC”。

所有含ISBN或ISSN编码的图书/杂志，无法以展会的名义临时进口。请注意含ISSN编码的杂志和含ISBN编码的图书有可能通过专门的图书进出口公司代理完税进口，这将产生额外的图书贸易代理费用（需根据货物详情另行报价）。

请不要发运任何录像带、幻灯片、光盘以及有内容的U盘和地图以及地球仪等，并且这些物品在展会期间都不允许展示、派发或消耗，尽管其只是用于展览目的，因为在中国这些物品需要特殊的进口批文/许可证。若展商缺少进口批文/许可证导致货物无法清关，安普特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展商需要为有关消耗的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进口关税，税额由海关估定。

20) 手提物品

我们强烈建议展商不要手提展品进入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如发生扣货，请注意可能无法通过展览品方式进行进口清关，因为被扣物品的展品清单未提前至少一个月提交给海关系统做备案。请展商尽快把机场海关扣单和展品清单交给我司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办理清关和提货手续。根据海关规定，所有展品必须以货运渠道回运。

对手提货物，我司所收取的运输费和空运展品运输费一致，另收晚到附加费。

21) 快递服务

我们不建议使用快递服务（例如 DHL, FedEx, UPS），因货物有可能会被海关扣留，**除非是非常小（总重低于 20 公斤）且价值极低（总价低于美元 50）**的宣传资料等无商业价值的物品。空运将是更好的选择。

如发生快递扣货，请注意可能无法通过展览品方式再进行进口清关，因为被扣物品的展品清单未提前至少一个月提交给海关系统做备案。请务必在发货之前与安普特联系。

如果展商还是执意使用快递服务，请自行承担货物被扣且无法准时送至展台的风险。请务必在发运前尽早联系安普特确定具体快递地址和收件人。

货物发出后，请尽早及时提供运单。请注意即使货物没有被海关扣留，我司仍要收取送至展台的操作费美元 155.00 /票加进口税金（实报实销+10%垫付佣金）。但如果货物被海关扣留，我司的操作费用空运展品相同。

快递正本运输文件（如正本提单或 ATA 单证册等）将收取快递费美元 60.00 每票。

22) 展馆地面最大承重及门限高

请注意 T0 - T3 馆展厅地面承重限制为 500 公斤/平方米以下（为设备重量除以设备接触地面的底脚跨度面积，不是底部占地面积），N1 - N5 & E6 - E7 馆展厅地面承重限 3,000 公斤/平方米。展商需为超承重展品自行预备或向主场运输提前租赁钢板做铺垫地面保护。钢板租赁费用将根据具体超重展品详情另行报价。

请注意 T0 - T3 馆货运门限制通过尺寸为不超过宽 2.0x 高 2.0 米，N1 - N5 & E6 - E7 门限宽 4.0x 高 4.0 米。

23) 回运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海关手续至少需要 2 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我司，并于展览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我司。

第四章 展品运输

请注意展览品通关系系统要求一家展商在一票分运单下临时进口的展品必须全部作为一票运单回运，无法操作同一家展商在一票进口分运单下的展品分开作为不同运单回运或者部分展品回运至不同目的地。

24) 雇佣工人或其他服务

所有服务费用均基于正常工作时间内。请在最迟进馆前 48 小时通知我司租用人力及肌力设备需求，另行报价。

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服务和收费，我司将再另行报价。

25) 保险

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安普特物流公司操作期间的保险。由于我司的报价是根据货物的体积或重量计费的，与货物价值无关，因此不包括保险费用。如因我司过错导致展品受损且无保险，我司只能按照行业规定最高在该受损展品的我司操作费 3 倍比例以内予以赔付。非因我司过错导致展品受损，我司不承担责任。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装卸公司等）原因导致展品受损，展商应直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我司不承担责任。不接受任何保险公司第三方追索。

26) 公司条款

安普特物流不会负责：

- a) 任何被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 b) 任何展品售卖之税项
- c)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所有业务根据我们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展商认可：凡在展会前、展会期间和展会后的任何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公司的服务以及提出额外的服务要求，无论是口头或书面指示，均表明承认及接受上述全部条款并确认我司的报价。

27) 备注

第四章 展品运输

上述报价不包括：保险、任何上述未有提及的服务、海关查验费、非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至18:00）以外的加班操作、由于展商提交运输文件不及时所造成的码头、机场、货站/代理仓库的仓储费和疏港费、集装箱的落箱/上车费和现场堆存费、滞港费和堆存费、需付给中国政府的关税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背书/加签费用。以上费用将按实际产生收取并加收10%代垫费。以上所有费用基于美元币种，结算汇率将根据实际汇率浮动。以上费率不含增值税。如付款至我司银行上海账户，以上总金额均须加6%增值税。

请向展览会指定货运商——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索取详细的运输指南。